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1,134,149,175.09 元，负债合计 180,559,963.9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589,211.18 元。

2017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0,460,365.06 元，比上年度增加 53.60%，实现营业利润 269,060,753.55 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5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480,457.26 元，比上年度增加 51.1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3,326,374.53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23,332,637.45 元后，加上母公司 201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525,886.11 元，减去 2017 年期中利润分配 21,337,600.00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4,182,023.19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135,30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472,48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服务价格并签订

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